

#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1 年第 4 次 國民法官模擬法庭



## 國民法官法 選任程序說明書

111 年度國模重訴字第 4 號

張立洋 殺人未遂案

111 年 8 月 15 日

本院活動行程表



司法院網站



國民法官  
一起審判

LET'S TRY JUDGE





# 111 年度第 4 次國民法官模擬法庭

## 國民法官選任程序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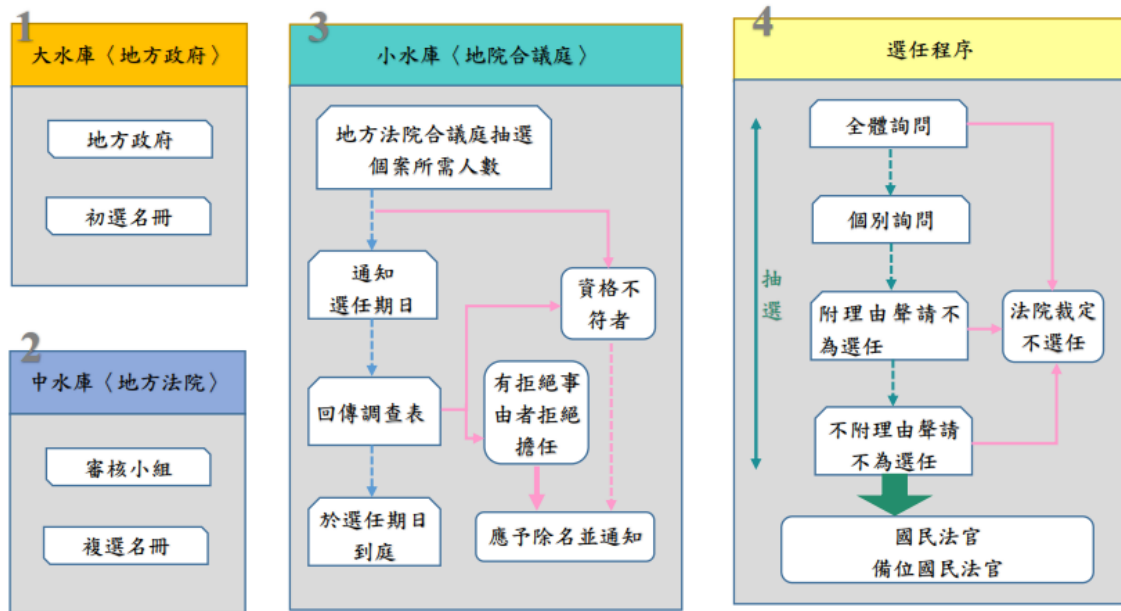
### 壹、前置作業

#### 一、國民法官法（下稱本法）規定

- (一) 本院備選國民法官審核小組依據新北市政府民政局提供之「備選國民法官初選名冊」，造具完成「備選國民法官複選名冊」（本法第 17 條至第 20 條）。
- (二) 審理本案的合議庭自「備選國民法官複選名冊」中，隨機抽選出「候選國民法官」名單（本法第 21 條）。
- (三) 選任期日 30 日前，以書面（檢附「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概要說明書」、「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通知候選國民法官於選任程序期日到庭（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
- (四) 選任程序不公開，期日應通知當事人及辯護人到庭，非經檢察官、辯護人到庭，不得進行；被告於選任期日得不到庭，法院認為不適當者，亦得禁止或限制其在場（本法第 24 條、第 25 條第 1 項）。
- (五) 選任期日前，就收受之「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為必要之調查後，列出應予除名之候選國民法官，通知無庸到庭，並統計回收之調查表結果（本法第 22 條第 2、4 項）。
- (六) 選任期日 2 日前，由法院將應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名冊送交檢察官、辯護人，並於選任程序開始前適當時間，提供調查表影本給檢察官、辯護人檢閱（本法第 23 條）。

## 二、選任流程（包含備位國民法官）

### 國民法官選任流程 第 17 條至第 34 條



## 貳、國民法官之選任程序

### 一、選任人數

依本法第 2 條規定，適用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應依法選任國民法官全程參與審判及終局評議，且依本法第 82 條規定，於終局評議時，由法官與國民法官就事實之認定、法律之適用及科刑事項共同討論、表決。本次審判程序預計選任 6 名國民法官與 3 名法官組成合議庭，且另選任 4 名備位國民法官。

### 二、選任方式

本日將依以下的流程進行選任：

#### ● 先篩後抽（第 29 條）

1. 由法院依本法第 26 條之規定，依職權或檢察官、辯護人的聲請，對到庭的候選國民法官進行詢問，目的為判斷有無本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所指應為不選任裁定之事由。
2. 所謂「應為不選任裁定」之事由，是指不具本法第 12 第

1 項所定的積極資格，或有本法第 13 條至第 15 條所定的消極資格，或候選國民法官於選任程序中為虛偽陳述或無正當理由而拒絕陳述，或候選國民法官有本法第 16 條 1 項所定事由，而表示拒絕擔任國民法官等情形（本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2 項）。

3. 在法院及檢辯雙方詢問後，法院認有上述 2 所指應為不選任裁定之事由時，應依職權或檢察官、辯護人之聲請，為不選任裁定(本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2 項)。
4. 檢察官、辯護人亦得於上述 3 之程序後，不附理由聲請法院不選任特定候選國民法官，並應交互為之，且雙方各不得超過 4 人(本法第 28 條)。
5. 最後由法院自到庭且未受不選任裁定之候選國民法官中，抽選出 6 名國民法官及 4 名備位國民法官(本法第 29 條第 1 項)。

\*\*\*選任程序的目的，是為了選出能在本案公正、中立參與審判的國民法官，另外檢察官、辯護人可能會因為各自的訴訟策略聲請排除特定人，如果被裁定不選任時，並非因為其能力有何不足之處，請予諒解\*\*\*

## 選任期日流程表(111年8月15日)

\*\*本表為先篩後抽

時間／地點	程序內容	說明
08：00 至 08：30 (法庭大樓五樓國民法官法庭)	候選國民法官報到	1.現場前置作業程序。 2.整理到場的候選國民法官資料。
08：30 至 09：30 (法庭大樓五樓國民法官法庭)	1.分送選任程序說明書、審前說明書暨審理計畫書，並由本院庭長、法官向到場候選國民法官說明本法的制度、規定與立法意旨，以及本案起訴事實、所涉罪名及被害人身分。 2.請候選國民法官填寫繳交「候選國民法官到庭調查表」。	1.目的在使候選國民法官了解本法，知悉本案起訴事實，以確認自己與本案有無利害關係，有無不能公平審判之虞。 2.將填寫的到庭調查表影本提供予檢察官、辯護人。
09：30 至 10：00 (法庭大樓五樓國民法官法庭)	由審判長對候選國民法官程序先 <u>進行全體詢問</u>	審判長以事先設計的問題，對於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以書面問卷方式進行全體詢問。
10：00 至 10：20	中場休息 20 分鐘	統計到庭候選國民法官之現場書面問卷結果，並提供給檢察官及辯護人。
10：20 至 11：20 (法庭大樓五樓國民法官評議室)	詢問候選國民法官程序之 <u>檢辯雙方進行個別詢問</u>	1.全體詢問完畢之後，檢辯認為有必要詢問之問題，得對於特定候選國民法官為個別詢問。 2.個別詢問的主要目的為判斷是否有依法不得擔任國民法官的情形，以及是否有不能公平審判之虞等情形，而應為不選任之裁定。
11：20 至 11：30	中場休息 10 分鐘	檢察官及辯護人、被告討論主張拒卻之候選國民法官

時間／地點	程序內容	說明
11：30 至 11：50 （法庭大樓五樓國民法官評議室）	選任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先篩後抽)	<p>人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由法院依職權或依檢察官、辯護人(被告)之聲請，為附理由之不選任裁定。</li> <li>2. 由檢察官及辯護人(被告)不附理由交互聲請不選任特定候選國民法官，並由法院為不選任裁定。</li> <li>3. 最後從未受不選任裁定之候選國民法官中，以電腦程式隨機抽選出 6 位國民法官及 4 位備位國民法官，並依序依予以編號(在投影布幕上顯示)。</li> </ol>
11：50 至 12：00（法庭大樓五樓國民法官法庭）	宣示選任結果 國民法官進行宣誓	請依法院行政人員之引導至宣誓地點。
12：00 至 12：30（法庭大樓五樓國民法官法庭）	審前說明	由審判長依照審前說明書說明參與此次審判所需知悉之事項

